

巩义市审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9-111

采购人：巩义市审计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2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4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49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审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19-111

三、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 采购预算：31 万元。

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实施周期：45 日历天。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五、项目基本情况：巩义市审计局承担着全市的财政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内容涉及国家重要部门及民生部门的关键数据，对数据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等要求较高。审计数据出现泄露、被篡改等问题，会对国家部门形象，社会稳定等造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审计厅（豫审〔2016〕52 号）要求，为全面分析我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出具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并协助我单位完成整改工作，为网络、信息系统添加安全策略，修复信息系统、服务器漏洞。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由于信息安全的特殊性，供应商不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覆盖测评业务（经营范围覆盖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或信息安全测评等）。
- 4、供应商具备河南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河南本地有办事机构，提供注册证明。
- 5、近3年有承担过类似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案例的。
- 6、本项目测评人员必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 7、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页面截图。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系统。请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8:30-18:30（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yggzyjy.gov.cn）进行网上报名。（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 2、CA 密钥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巩义市行政西街）办理。
- 3、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报名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请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200 元（磋商现场缴纳），售后不退。（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下载专区。）
- 7、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8、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gyggzyjy.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接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版（.nGYTF）及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地址；

3 开标时，响应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GYTF）和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及电子磋商响应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年7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巩义市审计局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河大大厦D区4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381787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85号

电 话：0371-64389803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电话：1362383375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赵先生 13623833759

发 布 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巩义市审计局 地址：巩义市新兴东路河大大厦D区4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371-64381787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电话：1362383375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赵先生 13623833759
3.1	项目名称	巩义市审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服务项目
3.2	采购编号	巩财磋商采购-2019-111
3.3	标包划分	划分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进行总报价。
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6	实施周期	45日历天
3.9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10	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2、供应商必须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可查，提供《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查询截图；同时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由于信息安全的特殊性，供应商不能为外商投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覆盖测评业务（经营范围覆盖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或信息安全测评等）。 4、供应商具备河南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河南本地有办事机构，提供注册证明。 5、近3年有承担过类似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案例的。 6、本项目测评人员必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7、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各页面截图。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1	投标报价	<p>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技术方案变更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因采购人为省属科研单位，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如有加征关税产品，加征部分税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p>
13.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最高投标限价同采购预算。
15.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6.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其中证明材料在诚信库中自行备案并选择，否则将导致投标响应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查询截图 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9.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p>【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7.3	技术证明文件	<p>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及产品说明资料（以下称“技术证明文件”），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p>2、响应文件中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说明资料不一致的，务必在响应文件上附带原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条件不满足。</p> <p>3、响应文件所述产品在供货时应具有有效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合格证。</p> <p>4、技术证明文件除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特殊说明必须提供的内容以外，可以为设备生产厂商在其官网发布的产品技术页面或生产厂商出具的产品技术彩页或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文件应加盖该检测机构公章或其检测专用章，复印件附于标书内。</p>
18.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18.6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8.9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及账户信息	<p>磋商保证金应于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以下账户内，并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p> <p>单位名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行 号：402491003016</p> <p>账 号：003180114000005711085</p> <p>开 户 行：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不得使用结算卡，缴纳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银行回执复印件作为已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责任自负。</p>
17.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则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增加。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p> <p>2. 纸质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签章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其他要求：</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z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p>2. 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GYTF 格式、U盘存储），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密封提交。</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3	响应文件的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g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ngytf 格式) 1 份 (U 盘介质)，密封提交，</p> <p>(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20.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 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0 日 09: 00（北京时间）。</p> <p>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开标室。</p>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5.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9.4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服务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p>
31.3	付款条件	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供方在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服务期满且无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32.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代理协议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含税）。
35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8%，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8%
36	支持残疾人企业发展	优惠政策及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型企业。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7	政府采购采购节能产品	1、投报产品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网页截图。 2、投报产品属节能产品的，需提供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网页截图，在评审时对其该项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 %。
3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投报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网页截图，在评审时对其该项产品价格扣除比例 2 %。
40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具体规则见本章附件二。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按要求递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2.2.2	质疑相关事宜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电话：1362383375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赵先生 13623833759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及强调，如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被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废标。

A、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是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承诺、服务等方面，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2、定义

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 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 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生产和提供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标的物的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机构在交易平台内公开发布的用于本次采购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所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

2.6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

2.7 “标的物” 系指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述的货物或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2.8 “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提供标的物而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服务商。

3、采购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标包）划分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 指定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4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5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6 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

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7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8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响应文件准备、编制、上传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最终评审结果如何。

B、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方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方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并发布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可根据需求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系统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每一供应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并通过第三方群发短信提醒，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3 采购文件中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证明其是合格的供应商和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部分，具体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若表明“如有”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不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判定

11.3 供应商应的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以证明其所提供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2、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无法为评审依据。请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2.3 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3、报价

13.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所需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

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填写报价一览表时注明全部货物服务内容的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或替代方案。

13.4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均将拒绝该供应商投标响应，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货币

14.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供货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填写或提供。

17.3 关于技术证明文件的使用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8.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评审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若供应商提供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保留拒收的权利，若因此影响供应商资格的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8.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8.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7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1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签署,同时按要求盖。

19.3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或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所述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9.5 响应文件印刷、扫描不清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采购方概不接受以现场递交、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响应。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会员系统内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gytj 格式) 应按照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1.2 出现第 8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因交易平台的特殊性,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 在递交截止时间后, 将无法上传, 采购人不予接受迟交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撤销

23.1 在本章 2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补充或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后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覆盖原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撤回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使用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因交易平台的特殊性,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3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响应,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E、开标及评审

24、开标

24.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24.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4.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4.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4.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3人及以上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

26.1 评审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开展评审。

26.2 评审程序：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F、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履约、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将顺延至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确定成交人

28.1 采购人依法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28.2 合同将授予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商务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1.3 采购人不接受付款条件的偏离，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标准收取。

32.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对公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及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证明材料。

32.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将按第 32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33.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1.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3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G、政府采购政策

3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3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

36、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37、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38、凡是获得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纳入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环保产品每发生一项将按照 3%的扣减额度对其优先考虑。

3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40、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41、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H、询问、质疑及投诉

42、询问和质疑

4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二。**

4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I、其他

43、解释权：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其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信用记录查询规则及方式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将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结构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1.2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5>

1.3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5)

5

1.4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navPage=5)

navPage=5

1.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其中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页的下载时间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

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查询并提供“信用报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计4项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1项截图，详见示例。

3、上述截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于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特殊情况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审查。

2、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收录不及时）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3、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报告查询页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在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9172284G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报告下载时间：2019年05月14日

[下载](#)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本信息

工商注册号：410100100055296

法人信息：陈振立

成立日期：2000/01/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优良记录

A级纳税人

数据来源：税务局

序号：2894900

纳税人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17

最新更新日期：null

文件名：河南省

注：若截图过长，无法在一页内完全显示，可对图片进行分割后，附于响应文件内。

2、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站内文章' (Articles on Site).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Please enter company/legal person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for search).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首页' (Home), '信用动态' (Credit Dynamics),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标准规范' (Standards and Specifications), '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信用服务' (Credit Service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专项治理' (Specialized Governance), '诚信文化' (Integrity Culture),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校园诚信' (Campus Integrity), '信用研究' (Credit Research), '信用刊物' (Credit Publications),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and '网站导航' (Website Navigation).

The current page is titled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Defaulting Debtor Query). The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s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ing and Bidding Service Co., Ltd.), and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Search).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hree filter buttons: '主体类型(法人)' (Entity Type: Legal Person),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Organization Code/ID Number), and '记录类型(受惩黑名单)' (Record Type: Punished Blacklist). The search results area show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 Credit China | Website Statement | About Us | Site Map);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Organizing Unit: National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Website Code: bm04000009, Beijing ICP No. 05052393-5); and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Guiding Unit: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eople's Bank of China, Technical Support: National Information Center, China Economic Network, Beijing Baidu Wenxun Technology Co., Ltd.).

3、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意见建议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Q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4、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法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主体类型(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记录类型(重点关注名单)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14日 16时51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数量及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原则

-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四、评审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5、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审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响应文件解密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评审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七、初步评审

1、初审内容为了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及原则见本章“附件一”。

2、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响应的理解与采购文件中所述的货物、范围、服务质量存在重大歧义的，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不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中制作机器码一致。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提出的询问或澄清或要求其补充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进行予以回应，该答疑和澄清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回答，并根据交易平台的要求对上传的澄清文件电子签章。

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仅针对磋商小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答或澄清，但不得改变报价价格及实质内容。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1、全过程电子化磋商

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程序及过程文件均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记录并保存，如下述磋商过程与电子平台描述不一致，以电子平台相关模块及程序为准。

2、磋商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与各供应商磋商的结果，统一进行讨论，比较并提出修正意见。

3、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平台相应模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通知供应商，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并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修改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根据平台要求签章后上传至平台相应位置，逾时上传的，将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电子平台要求对其做出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6、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附件二”。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定原则及方法

2.1 响应报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唯一标准。

2.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最终评定，并且对所有供应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 结论：磋商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同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报价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将被免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报价一览表	有，报价未超预算、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未提供备选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等格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保证金银行出具的回执单。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有，未对商务条款作出实质性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被交易系统校验显示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直接废标。
其他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无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30 分）；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2	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评分标准	
(1)	磋商价格（30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20分）	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审计行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 20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价格页、盖章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实力（20分）	1、服务商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测评师资格和注册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证书（CISP）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参与本项目人员至少一名为中级测评师同时为信息安全专业（以毕业证书专业为准）且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3、服务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4、服务商获得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 2018 年度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技术方案 (20分)	根据服务技术方案中的设计内容及可执行性, 能否符合省审计厅的实际需求, 综合评定, 分档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并操作性强的得 15-20 分; 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0-14 分; 方案较差, 操作性较差的评委在 10 分以下据实酌情打分。
	服务要求 (10分)	服务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在本市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 有负责人、联系方式 (含手机、固话、传真) 和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0 分, 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最近 3 个月为本地化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 1、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采用四舍五入法)。

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供方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需方在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毕，且成套货物正常运行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巩义市审计局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_____元）。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供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需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异议后由需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供方。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需方四份，供方 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固话+手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需方（开户名）：巩义市审计局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2.°。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
- 5.售后服务及电话
 售后服务名称：
 联系人：
 电话：固话+手机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即报送此表的日期, 由 国资处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 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填写完毕, 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名称

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网络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巩义市审计局承担着全市的财政审计监督工作，审计内容涉及国家重要部门及民生部门的关键数据，对数据的可用性、保密性、完整性等要求较高。审计数据出现泄露、被篡改等问题，会对国家部门形象，社会稳定等造成不良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审计厅（豫审〔2016〕52号）要求，为全面分析我单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并依据测评结果出具详实的报告和整改建议，并协助我单位完成整改工作，**为网络、信息系统添加安全策略，修复信息系统、服务器漏洞。**

三、采购内容

按照相关要求对巩义市审计局信息系统进行全面的安全测评。测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测评系统包括：**审计管理系统（三级，复测）、巩义市在线联网实时审计系统（三级，需定级备案）。**

对巩义市审计局以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以下工作：

（1）记录各系统运行现状及安全状况

记录被测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可参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投入运行时间、承载的业务情况、系统服务情况以及定级情况。

（2）等级测评结果

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等级测评结论（结论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

（3）制定《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制订《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4）制定《系统安全整改方案》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企业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5）协助等保整改工作

针对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协助完成系统整改工作，**为网络、信息系统添加安全策略，修复信息系统、服务器漏洞。**

四、项目要求

项目需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要求，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安全技术标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GA/T387-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GA/T388-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389-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390-2002)
-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GB9361-88)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国标报批稿)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国标报批稿)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公安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最新模板)进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评审资料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询价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成交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附件一。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2019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磋商报价函

磋商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终承诺报价，此报价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为____天（注：投标有效期低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元
实施周期		
备注		

注：1、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1					
...				
2	专用工具				
2.1					
...				
合计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1、供应商单位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编列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售后服务			
安装调试及技术 培训			
供应商认为需要 响应的其他内容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不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8、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后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如涉及商业秘密则相应内容可模糊处理，如未提供则直接影响供应商评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0、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五、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无论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不能只是在表中回复“无偏离”或“正负偏离”，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逐条对应答复，每发现一项缺漏项按照负偏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附于本表后用于进一步如实反映所投货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承诺、彩页等。

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按最新一期执行，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